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办法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和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科学、合理的处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办法。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职责规定

1、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三类：（A）教学（B）教学管理（C）教学保障；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Ⅱ级为较大教学事故；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本学年连续两次以上三级教学事故，视作二级教学事故；本学年连续两次以上二级教学事故，视作一级教学事故。

2、教学事故的认定

对于已发现的教学事故，首先由教务处负责核实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发生过程和影响程度等事实；再由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并确定教学事故的等级。

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小组由主管教学院长、教务处、督导办及人事处等组成，负责调查、认定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3、教学事故处理职责

三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的二级单位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务处；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由院长办公室发文处理。对于故意隐瞒本部门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对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三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在本部门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受到三级教学事故处理的责任人，取消其在当学年中的各种院级评优资格。

2、二级教学事故在全院范围内给与通报。受到二级教学事故处理的责任人，当年度的年度考核最高级别定位“基本称职”。

3、一级教学事故在全院范围内给与通报。受到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的责任人，当年度的年度考核定位“不称职”。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一、教学类（授课与考试）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A1	在授课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	I
	违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教师未履行调（停）课手续，擅自调（停）课或擅自请人代课	II
A3	授课时未携带任何教案或教学资料，且因此影响正常教学质量	III
A4	教师擅离课堂外出办理其它事情，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II
A5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	III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II
A6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I
A7	试题有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A8	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影响考试	III
A9	监考人员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场 10 分钟以内	III
	监考人员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场 10 分钟以上	II
A10	监考老师在考场内玩手机、看书报或做与考试无关的工作	III

A11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如擅自改动学生试卷答案等），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I
A12	由于监考教师失误，造成考试收回试卷数量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I
A13	学生成绩已报教务处后，因工作失误错、漏登学生成绩，累计份数达到教学班中学生人数的 5%-10%	III
	学生成绩已报教务处后，因工作失误错、漏登学生成绩，累计份数达到教学班中学生人数的 10%以上	II

二、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B1	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	I
B2	私自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B3	审查不认真，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	III
B4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I
B5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等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员故意泄露考题	I
B6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III
B7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冲突，未能在接报 10 分钟内及时处理	III
B8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	II
B9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教学时间擅自调动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	III
B10	学期第 2 周时，除不可抗因素以外，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用教材总数 5%-10%	III
	学期第 2 周时，除不可抗因素以外，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用教材总数 10%以上	II

三、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故内容	等级
C1	非不可抗原因造成早班车迟到，致使教师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	III
C2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停电、停水，致使上课或实验中断，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I
C3	教室管理人员疏忽，延迟开门时间 3 分钟以上，影响上课或考试	III
C4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

第四章　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裁定权在学院院长办公会议。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table>
<tr><td>教学事故当事人姓名</td><td></td><td>所 属 部 门</td><td></td></tr>
<tr><td>事 故 发 生 时 间</td><td></td><td>事故发生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4">教学事故情况简述：

事故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对事故级别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意见：

经核定，被认定为（□重大；□较大；□一般）教学事故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备注(附件材料等)：</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存档。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_____部门：

经调查，_____同志于_____年___月___日，因_____，致使_____。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被认定为（□重大；□较大；□一般）教学事故 1 次。现对其做如下处理（以打“√”项为准）。事故责任人若有异议，请在接到通知 5 日内向教务处或监察部门提出申诉，未提出申诉，该通知 5 日后生效。

□1.在本人所属部门内通报批评。

□2.在全院通报批评。

□3.给予行政处分（以学院文件为准）。

□4.缓聘（或解聘）（以学院文件为准）。

□5.给予_____经济处罚（以学院文件为准）。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签发人：　　年　　月　　日